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 B 份额在直销中心调整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聚盈 B 的单笔最低限额由人民币 1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仍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重要提示：

1、有关聚盈 B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情请参见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和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在聚盈 B 的开放日，对已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已到账的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申购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并拒绝可导致聚盈 B 超过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聚盈 B 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09 日

